

收文	編號	第 009 號
	日期	民國 112.1.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慧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修正「危險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為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30日請辦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2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25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(品)安全運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。
- 三、該指引下載路徑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—便民服務—下載專區；相關疑義請洽詢該署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3257399#55301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

郵 P.20 郵政 郵政
P.1,2,11 陶月 陶月 陶月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電 2018 子 40 文
交 18 換 48 章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
電話：(02) 2311-1111
傳真：(02) 2311-1111
網址：www.epa.gov.tw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第 108 號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為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